



## 「圖畫書說故事演示」能力檢測計畫

### 一、基本理念

說故事是幼兒園裡常見的活動，不管是早上入園時老師為少數的孩子所說，或是在大團體時間、語文區、午睡、放學時間等時段進行，亦或是做為課程活動的引起動機，說故事不僅深受孩子喜愛，也讓老師能透過說故事增進與孩子之間的情感與親密關係。藉由說演故事，老師也能示範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語文領域中所說的「喜歡和習慣使用語文的人」，並提供一個讓孩子發展「理解」以及「溝通」兩項能力的最佳管道（教育部，2012）。

由於說故事具有支援課程、帶給孩子及說故事者樂趣、協助孩子發展對故事結構的理解、支持孩子詞彙的發展、增進孩子聆聽能力等正向功能（e.g., Isbell, Sobol, Lindauer, & Lowrance, 2004; Miller, 2008; Morrows, Freitag, & Gambrell, 2009; Mottley & Telfer, 1997），且能成為引領孩子領略文學之美的媒介，說故事能力的檢測或是競賽便成為一項國內幼教、幼保科系推行多年的重要活動，例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系便定期舉辦故事說演能力檢定。部分幼教/保系更將說故事能力訂為畢業門檻之一，例如國立嘉義大學幼教系將說故事能力檢定列為專業能力檢核項目，需於畢業前通過；亞洲大學幼教系同樣將其大四學生與延修生列為檢測對象，未達標準的學生則需接受輔導並另行補考，顯見說故事能力於幼教、幼保科系所受到的重視及其重要性。

各科系雖皆制訂出評定受測學生說故事各面向的標準，但由於各系的檢定、競賽目的不一，評定標準也隨之有多元的著重點。部分系所重視學生在故事說演過程操作自製教具的技巧，有些系所則著重受測學生自編故事的創意性與結構完整度。在通過與否以及評定分級上的嚴格程度亦有所差別，例如弘光大學幼保系設定十項檢定項目（e.g., 說故事時肢體動作符合故事內容），其中「語意的表達口語化，能讓幼兒聽得懂」與「能熟悉故事內容，不偏離故事主題」兩項為必備通過項目，受測學生必須通過至少六項項目及兩項必備項目才能取得證書，然而多數學校則以分數（例如國立台北教育大學以70分為「通過」）來評定。

雖然說故事為幼教、幼保系學生必備的基礎能力，說故事能力檢測也如前述漸成趨勢，然而並非各校系皆舉辦此項能力的檢測，提供檢測的學校也僅限該校/系學生參加，有心瞭解或提升自己說故事能力的學生並非都有檢視自己此項能力是否具專業水準的適當管道。藉由提供一考慮多樣面向及技巧的故事說演檢測，讓師資生得以精進呈現、展演故事的能力。

### 二、檢測工具

#### （一）檢測指標

1. 共3項檢測指標，10條參考檢核重點。

- (1) 故事鋪陳完整且互動合宜（6條）
- (2) 口語清晰且聲音表達多元（2條）
- (3) 肢體表現靈活且掌握幼兒反應（2條）



(二) 檢測指標與評量準則，如下：

【圖畫書說故事演示能力檢測】					
檢測指標與評量準則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準則 內涵說明	優良	通過	不通過
1. 故事鋪陳完整且互動合宜	1-1 故事有合宜的開始	利用圖畫書本身可用的線索或故事相關訊息來吸引幼兒進入故事。	說演故事前能充分使用圖畫書本身的線索特點、環境資源，或將故事與幼兒相關的生活經驗聯結等吸引幼兒的注意力或引發其對故事的好奇心。	說演故事前會提供書名、作者/譯者、繪者等基本資訊，並能利用圖畫書本身的線索（故事標題字體、封面及封底、蝴蝶頁等），以簡潔的方式引起幼兒的注意力。 例如：說演《我變成一隻噴火龍了》時詢問幼兒為什麼「我」會變成一隻「噴火龍」？	一開始就直接進行故事內容的說演。
	1-2 營造合宜的氣氛/場景	掌握故事意旨/情節，並依據該意旨及故事情節呈現適當的氣氛。	<b>相當投入故事情節</b> ，同時能理解、掌握並根據故事意旨來營造相應的氛圍。例如《猜猜我有多愛你》為親子間的溫馨感)。	對於故事所營造的氣氛 <b>大致能夠掌握</b> ，且能適度將自身融入在故事場景中。 例如：能在說演《我絕對絕對不吃番茄》時將查理賦予各種食物的趣味性展現出來。	忽略故事所要傳遞的情感，也未考慮到故事內容所設定的場景該如何呈現， <b>僅是平鋪直敘地敘述故事</b> 。



【圖畫書說故事演示能力檢測】					
檢測指標與評量準則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準則 內涵說明	優良	通過	不通過
	1-3 熟悉故事情節內容且說演流暢	對故事熟悉度高，能流暢清楚地將故事說完。	熟悉故事的重點與細節，口語上能流暢、自然地說演故事，同時充分展現故事的起承轉合。	熟悉故事內容，大致能掌握故事主軸（情節、角色等等），且口語上能流暢地說演故事。	不夠熟悉故事內容，時常停頓下來檢視書本，或是表現出生硬、機械式的背誦狀況。有笑場情形發生，幾乎在每一頁或頁面轉換間皆出現口頭禪（例如「ㄟ、喔～、是不是、對不對、好不好」等等），或是提問頻率過高，影響故事說演的流暢性。
	1-4 故事中使用的策略與幼兒互動	使用不同的策略讓幼兒能積極參與故事，並據此更為瞭解故事情節發展。	所使用之策略能協助幼兒串聯故事前後重要資訊，並能引發幼兒對故事情節進一步的思考。例如不僅能邀請幼兒注意《你很特別》中的胖哥為什麼被貼滿灰點點外，還能鼓勵幼兒思考是什麼讓胖哥身上的灰點點開始掉下來。	所使用之策略能協助幼兒參與、投入故事情節。例如在說《爺爺一定有辦法》請幼兒預測「爺爺接下來會把 OO 變成什麼？」	幾乎沒有提供讓幼兒參與故事的機會。



【圖畫書說故事演示能力檢測】

檢測指標與評量準則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準則			
		內涵說明	優良	通過	不通過
	1-5 適切引發幼兒與文本的互動	瞭解並利用文本中的重要圖文訊息，引導幼兒直接觀察文本中的關鍵線索。	能充分掌握圖畫書的重要圖文線索，會鼓勵幼兒聯結、統整前後跨頁的圖像線索進行預測、詮釋等較高層次的互動。 例如：詢問幼兒是否注意到《第一次上街買東西》尋貓海報的貓在何處。	能大致掌握圖畫書的重要圖文線索，會鼓勵幼兒觀察單一特定頁面的圖像線索進行預測。	未能理解與掌握圖畫書中的重要圖文線索，未鼓勵幼兒與文本互動。
	1-6 故事有合宜的結束與回顧	故事說完後有自然不突兀的明確結束。	能呼應故事的情節需要，有適當的結語並以回顧幫助幼兒掌握故事重點，例如利用與故事結局的相關線索（例如蝴蝶頁、封面封底、重要頁面的關鍵性線索）引導幼兒串連、統整故事前後之重要訊息；或是引導孩子與先前讀過的相關圖畫書進行對比；例如請幼兒想一想《我變成一隻噴火龍了》跟《菲菲生氣了》有什麼相	能以簡單自然的方式收場，例如：以聲音漸小、緩慢闔上書本或是說「故事關門」等方式來結束故事。	故事說演完畢便直接結束，沒有任何結語，且未進行任何統整或回顧。或採帶有規訓意味的結語作結束。



【圖畫書說故事演示能力檢測】					
檢測指標與評量準則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準則 內涵說明	優良	通過	不通過
			同之處。		
2. 口語清晰且聲音表達多元	2-2 音量合宜、咬字清晰、速度適切	以清楚的音量與咬字，在規定的時間內說完故事。	速度適中，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故事說演。音量大小適切、咬字清晰，並能根據故事情節需要調整節奏，以營造戲劇張力。	速度適中，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故事說演。  音量大小適切、咬字大致清晰，能讓幼兒在不費力的狀況下聆聽故事。	速度過快或過慢，故事說演不足八分鐘或是超過規定時間才結束。  音量過小或聲音模糊不清，咬字有不清楚的情形。
	2-2 聲音能適切變化	視故事需要及不同角色自然變換音調與製造音效。	故事中的不同角色的聲音區辨度高且前後均能保持一致；例如《爺爺一定有辦法》中的爺爺、約瑟跟媽媽等角色都能明確區辨。能適當運用聲音變化製造音效，增進故事戲劇效果；例如發出喀啦聲，做為門被轉開的聲音。	聲音有適切變化，音調則會視故事情節或角色更動並自然地展現。	聲音平淡沒有變化，或過度誇張做作，很不自然。或是並未因應故事情節或需求而在聲調上有所改變。
3. 肢體表現靈活且	3-1 拿書姿勢及角度適切	說故事時讓幼兒清楚看見書本內容。	會注意到坐在不同位置的幼兒，並視需求以移動書本的位置或是以走動等方式來讓所有幼兒清楚看見書本內容。	拿書時手不會遮擋到書本畫面，也不會僅將書本朝向特定一側。	拿書姿勢偏向說故事者身體或是拿書角度過於傾斜，使幼兒無法清楚看見圖畫書內容。拿書時晃動頻率太高，致使



【圖畫書說故事演示能力檢測】 檢測指標與評量準則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準則			
		內涵說明	優良	通過	不通過
掌握幼兒反應					幼兒無法舒適地觀看書本。
	3-2 合宜的臉部表情、眼神接觸及肢體動作	依據故事需要及與幼兒互動而有適當的表情、眼神、肢體表現。	1) 臉部表情清楚呈現與故事角色/情節相應的情緒。 2) 視故事情節需要，靈活運用手勢或肢體動作；例如：做出四處張望尋找東西的樣子、以腳踩地板、手拍大腿。 3) 眼神與坐在不同區域的幼兒都有所接觸。	1) 能適切做出與故事角色/情節相應的臉部表情。 2) 手勢、肢體動作的運用亦大致合宜。 3) 眼神與多數幼兒大致有所接觸。	1) 未隨著故事情節需要做出適當的臉部表情。 2) 手勢、肢體動作過多造成幼兒無法專注在故事上。 3) 眼神只停在書本上，幾乎沒有跟任何幼兒接觸或僅注意某一側/區的幼兒。



### (三) 檢測評量說明

#### 1. 依檢測結果分三種等級，其各等級內涵與達成條件如下：

檢測結果	等級內涵	達成條件
通過且優良	代表教學實務能力表現優異	兩位檢測委員勾選檢測結果為「通過」或「優良」項目數累積達7項以上(即70%以上項目)，同時「優良」項目數須占其中4項(即50%以上項目)以上。
通過	代表教學實務能力表現良好	兩位檢測委員勾選檢測結果為「通過」或「優良」項目數累積達7項以上(即70%以上項目)。
不通過	代表教學實務能力表現 有待改進	未達通過條件者。

#### 2. 檢測委員

每位考生須由二名以上檢測委員進行評分，其組成應各含一名：**A**國內大專院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系或師資培育中心幼教學程等曾任教經驗至少3年以上之專/兼任教師、**B**具備幼兒園(所)教學經驗至少5年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A**國內大專院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系或師資培育中心幼教學程等曾任教經驗至少3年以上之專/兼任教師，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曾教授幼兒語文、語文教材教法、幼兒/兒童文學或幼兒戲劇等相關科目；
- 曾任說故事比賽/檢定評審；
- 曾任相關研習講師或演講主講人；
- 圖畫書產業相關從業人員，或以圖畫書、故事說演為研究主題有相關著作發表者；
- 承辦政府單位與閱讀推廣、圖畫書、幼兒語文、幼兒/兒童文學相關計畫之成員；
- 各縣市成立之合法立案相關語文、閱讀協會/財團法人之成員；
- 具教育部核備之輔導人員資格(如：適性教保輔導、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特色發展輔導等)，且有3年以上輔導幼兒園經驗並且輔導成效良好之人員。

**B**具備幼兒園(所)教學經驗至少5年以上之教師，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需出具證明)：

- 曾任說故事比賽/檢定評審；
- 曾任相關研習講師或演講主講人；
- 曾參與相關研習或曾擔任說故事志工至少達20小時；
- 擁有說故事證照或通過說故事檢定者。
- 教學優良有佐證資料之幼兒園教師，如：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或銀質獎、全國創意教學特優或優等獎、參與教育部輔導計畫成效卓著等；



- 具教育部核備之輔導人員資格（如：適性教保輔導、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特色發展輔導等），且有 3 年以上輔導幼兒園經驗並且輔導成效良好之人員。

3. 評量表，如附件 4-2。

### 三、 檢測說明

#### (一) 檢測對象

凡符合「師資培育法」所定資格者並正在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以下簡稱考生。

#### (二) 檢測時間

1. 由考生現場實作，檢測委員個別現場評分。
2. 總計 12 分鐘，包含拿取圖畫書、場地規劃。

#### (三) 檢測情境

請依抽籤結果設計適合 4 至 6 歲共 15 名幼兒之圖畫書說故事演示活動。

#### (四) 檢測期間

每年辦理兩次，以 105 學年度為例，上學期於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1 月間辦理，下學期於 106 年 4 月至 6 月間辦理，詳細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研擬規定。

#### (五) 測驗前須知

1. 最晚於開放報名時公告檢測相關說明（含檢測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最晚於檢測日前三日公告考生個人之報到、抽題及應試時間。（考場分組原則參考附件 4-3）
2. 每間應試考場配有一間準備教室，僅提供完成報到及抽題之考生使用與休息，亦提供紙、筆及檢測相關器材供考生使用，尚未報到及抽題之考生、已完成測驗之考生、陪同親友等不相關人士皆禁止進入，使用規則將另外公布。
3. 考生除應試證件外，其他非應試用品（包括報名手冊、書籍、紙張、尺、鉛筆盒、袋子、背包，以及手機、收錄音機、MP3、錶/計時器、翻譯機等任何具有通訊、攝影、錄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測驗公平/智慧財產之各類電子設備器材），均須置於試場前面地板上，不得攜帶入座位。若有攜帶前項所述之電子設備，須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且不得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聲），違者得視其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六) 抽題須知

1. 考生應依主辦單位所公布之時間辦理報到、抽題。報到及抽題時間為應試時間前 60 分鐘，抽題開始後逾 10 分鐘唱名三次未到者，則視同棄權。
2. 完成報到與抽題者可至準備教室休息，並完成簽署〈考生授權聲明書〉，如附件 4-5。
3. 應試前 10 分鐘須於指定考場外集合報到及繳交〈考生授權聲明書〉，再依工作人員指示進入考場，按照報名編號就坐，並依順序叫號入場，若工作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則視同棄權。





### (七) 測驗期間須知

1. 測驗時間由計時人員響鈴提醒，包含開始測驗則響長鈴乙次，倒數 2 分鐘（第 10 分鐘）響短鈴乙次提醒，結束測驗（第 12 分鐘）響長鈴乙次，並請考生立即結束演示並收拾離場。
2. 演示前，請自行模擬幼兒集合位置與評審委員同一方向，並於題庫區拿取抽籤結果之圖畫書。
3. 所需圖畫書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演示完畢請自行將圖畫書/器材歸回原處。
4. 演示現場禁止使用非個人抽籤結果之圖畫書。

### (八) 測驗場地

1. 應試考場：
  - (1) 每位考生配有一張椅子可自行運用。
  - (2) 每間考場配有一組應試圖畫書（已明確標示編號）。
  - (3) 每間考場配有至少 2 名檢測委員進行評分，及 2 名工作人員，分別負責核對身分與提醒時間。
  - (4) 每間考場配有一台錄影機進行記錄。
2. 準備教室：每間配有一組應試圖畫書（已明確標示編號）、紙、筆供考生使用。
3. 由主辦單位提供之物品皆禁止帶出場外。

### (九) 公布檢測結果

依照檢測結果（通過且優良、通過）公告並發放證書。



附件 4-2、評量表

【圖畫書說故事演示能力檢測】評量表					
報考編號：○○○ 檢測者：○○○ 題庫編號 <sup>14</sup> ：○○○ 審查組別：○組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共 10 項）	評定			備註
		不通過	通過	優良	
1. 故事鋪陳完整且互動合宜	1-1 故事有合宜的開始				
	1-2 營造合宜的氣氛/場景				
	1-3 熟悉故事情節內容且說演流暢				
	1-4 故事中使用合宜的策略與幼兒互動				
	1-5 適切引發幼兒與文本的互動				
	1-6 故事有合宜的結束與回顧				
2. 口語清晰且聲音表達多元	2-3 音量合宜、咬字清晰、速度適切				
	2-2 聲音能適切變化				
3. 肢體表現靈活且掌握幼兒反應	3-1 拿書姿勢及角度適切				
	3-2 合宜的臉部表情、眼神接觸及肢體動作				
檢測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且優良（通過或優良項目數累積達 7 項以上，且其中 4 項以上為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通過或優良項目數累積達 7 項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通過條件者）				
檢測委員：_____（簽名） 105 年 6 月__日					

<sup>14</sup> 題庫編號：1 爺爺一定有辦法 2 猜猜我有多愛你 3 帕拉帕拉山的妖怪 4 和甘伯伯去遊河 5 好想吃榴槤  
6 子兒，吐吐 7 祝你生日快樂 8 第一次上街買東西 9 來喝下午茶的老虎 10 橘色的馬



附件 4-3、考場分組原則（以 5 名考生為一循環）

順序	報名編號	姓名	報名場次	報到時間	測驗時間	測驗地點
1	000	000	o/o	08:30	09:30~10:45	00室
2	000	000	o/o	08:30	09:30~10:45	00室
3	000	000	o/o	08:30	09:30~10:45	00室
4	000	000	o/o	08:30	09:30~10:45	00室
5	000	000	o/o	08:30	09:30~10:45	00室
6	000	000	o/o	10:00	11:00~12:15	00室
7	000	000	o/o	10:00	11:00~12:15	00室
8	000	000	o/o	10:00	11:00~12:15	00室
9	000	000	o/o	10:00	11:00~12:15	00室
10	000	000	o/o	10:00	11:00~12:15	00室
11	000	000	o/o	12:30	13:30~15:00	00室
12	000	000	o/o	12:30	13:30~15:00	00室
13	000	000	o/o	12:30	13:30~15:00	00室
14	000	000	o/o	12:30	13:30~15:00	00室
15	000	000	o/o	12:30	13:30~15:00	00室
...以此類推						

※請依報到時間於測驗地點外集合報到、抽題，抽題開始後逾 10 分鐘唱名三次未到者，則視同棄權。

※完成報到與抽題者可至準備教室休息，並完成簽署〈授權聲明書〉。

※應試前 10 分鐘須於測驗地點外集合報到及繳交〈授權聲明書〉，再依工作人員指示進入考場，若工作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則視同棄權。



附件 4-5、考生授權聲明書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105 年度幼教師資生圖畫書說故事演示能力檢測

考生授權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 105 年度幼教師資生圖畫書說故事演示能力檢測

(以下簡稱本檢測)，同意遵守本檢測辦法之各項規定，並同意將個人之檢測作品無償授權予臺北市立大學作為典藏、推廣、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其它推廣教育之利用。

本作品保證為本人所作，並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發現所繳作品有偽造、抄襲等不實情事，或曾參與其它認證或競賽獲獎者，在檢測期間發現，則立即撤銷報名資格；在成績公布後發現，則註銷成績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聲明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